

广东省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河环函[2017]39号

关于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的通知

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的通知》(粤环函〔2016〕881号),为加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工作,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排放检验业务的基本要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我局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为加强管理,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在联网前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申请表》(原件1份);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

- (三) 计量资格证书及附表 (复印件 1 份);
- (四) 计量部门对检测仪器检定证书 (复印件 1 份);
- (五) 技术人员上岗培训证书 (复印件 1 份);
- (六) 建立在线监控与数据传送网络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 1 份);
- (七) 不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承诺书 (原件 1 份);
- (八)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复印件 1 份)。

二、从 2017 年 2 月 6 日起我市机动车环境管理综合业务平台试运行, 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河源市机动车环境管理综合业务平台。请各检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 并定期对排气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标定。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加强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未能满足监管和联网要求的检测机构, 要求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

三、车主在办理机动车检验相关业务时需携带的证件。因机动车行驶证上缺少机动车功率、发动机型号等信息, 为充分发挥市机动车环境管理综合业务平台的监管作用, 有效加强机动车排放检测监管, 现要求车主我市启用机动车环境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后在办理机动车检验相关业务时需携带

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以方便车辆信息核对、录入。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7日

(联系人：赖志刚，联系电话：3883091)

